

报料有奖
8264110

荣恩堂友情提供奖品

荣恩堂·老酒

只喝健康 不喝醉

修身养性
自然好品味

复旦林森浩投毒案昨日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

新华网消息 复旦大学投毒案8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林森浩因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林森浩的死刑判决将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林父一言不发表情严峻

8日上午9时不到,黄洋的父亲黄国强现身上海市高院。面对现场媒体长枪短炮的阻截,黄国强仅简单表示如若改判必会上诉,此后便匆匆进入法院。林森浩的父亲林尊耀9时10分左右也在律师的陪同下出现在肇嘉浜路上。在大批记者的簇拥下,林尊耀始终不发一言,表情严峻。

死者父亲:最怕事与愿违

7日,林森浩的父亲及黄洋的父母相继来到上海,心情各异。林森浩的代理律师当日也前往看守所,会见忐忑之中的林森浩。

7日下午5时,黄洋的父亲黄国强表示,暂未考虑与林家人见面。对于该案涉及的两个家庭来讲,从二审开庭至二审结果的宣判,这中间的一个月时间都是漫长的等待和煎熬,等待的是双方都有期待理想的结果,煎熬的是怕事与愿违。黄国强告诉记者,对于法

院即将宣判的两种结果,一家人早已明确,“希望能够维持原判决”这句话黄国强不止一次对记者提出,也是唯一能够接受的结果。“如果有变,还真的不知道下一步的打算,毫无准备,只有结果出来后再决定。”

看守所内:林森浩很忐忑

相对于黄家人,林家则显得更加忐忑。7日下午,林森浩的二审代理律师唐志坚告诉记者,当天曾前往看守所与林森浩有过简短的见面。唐志坚律师介绍,虽然从林森浩的表情很难看出他的心理活动,但还是将对即将到来的判决出现的两种结果,分别向林森浩作了分析,希望他有所心理准备。“林森浩表现出很忐忑,对于两种结果中的其中一种,好像都没有心理准备。”7日下午,作为本案的二审代理律师唐志坚表示,对于即将宣判的两种可能性,即使作为代理律师也很难有预判性,也不便判断。“最终以法院的判决为主,法院会根据二审情况给一个公正的结果。”

●案件回顾

2013年4月,复旦大学医学院研究生黄洋遭他人投毒后死亡,犯罪嫌疑人为其室友林森浩。

2014年2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林森浩因琐事而采用投毒方法故意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法院认为,林森浩到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罪行,尚不足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林森浩一审被判死刑后上诉,2014年12月8日,该案二审在上海市高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二审庭审中,投毒的动机再次成为焦点之一。林森浩在陈述上诉理由时,坚持“愚人节开玩笑”的下毒理由,辩称自己没有杀人动机和杀人故意,自己对投毒后的饮水机中液体进行了稀释。

林森浩的辩护律师提出,林森浩获得的毒物二甲基亚硝胺系非法制作,“按照书本上的方法做的,又放置了那么多年,林使用的时候,它还是不是二甲基亚硝胺?”

检方指出,本案鉴定作出了黄洋符合N-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

此外,辩护方法医证人胡志强在出庭作证时表示,黄洋死于爆发性乙型病毒性肝炎。“现有证据没有支持黄洋是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死”。胡志强还认为,法医鉴定程序存在问题,应委托公安部或司法部的鉴定中心进行二次鉴定。

检方鉴定人员表示,黄洋的尸体鉴定报告是5位专业鉴定人的一致意见,都是二甲基亚硝胺中毒导致肝肾多器官损伤衰竭而死亡。

佛山“12·31”工厂爆炸事故原因初步查明:违规电焊作业引发爆炸

新华网消息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8日发布通报称,经广东省政府调查组调查,初步认定佛山市顺德区富华公司“12·31”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通报称,2014年12月31日,在建设试生产期间的广东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三的车轴装配车间停产,车间负责人通知部分员工到车间进行盘点、清洁、设备维护改造等。至7时30分,已有87名员工上班。其后,24人在车轴总装A、B线两侧使用易燃液体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三甲苯、甲缩醛等)清洗总装线表面油漆;5人准备在车轴总装B线附近电焊作业;3人在车轴总装A线附近切割作业;其他人员分别在盘点、划地面标识线、维护检修改造设备等。其中A线使用稀释剂约165公斤,B线使用稀释剂约150公斤,清洁过程中稀释剂流入到车轴总装线的地沟内。9时28分许,梁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人在车轴总装B线正上方离地面约5米、车间三第17号钢柱正对的工字梁上,使用电焊机烧焊、安装卷管器时,B线区域发生爆炸,随后车轴总装A线区域也发生爆炸。

经调查,事故车间已严重损毁,爆炸部位面积约1298平方米,屋顶坍塌面积约600平方米。事故发生时,现场共造成17人死亡、33人受伤。其中1名伤员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2015年1月2日死亡。

经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和物证鉴定,初步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大量使用稀释剂清洗车轴总装线设备和地面过程中,流入车轴总装线地沟内的稀释剂挥发产生的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现场违规电焊作业火花引发爆炸。

铁路警方开展专项行动 严打网络囤票

新华网消息 记者8日从铁路公安局获悉,针对春节前火车票日益紧俏的状况,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在打击倒票“猎鹰-2015”战役的第二阶段,将开展“严打网络囤票”专项行动,以防止不法人员利用网络囤积车票伺机加价倒卖,侵害广大旅客合法权益。

为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铁路公安局建立了全国铁路公安机关信息互通、情报共享机制,对2月10日至18日期间网络售票数据进行梳理分析,筛选在高峰时段反复订票等数据信息,对“同一账号、同一手机”反复购票、多次退票、行程冲突、大量订购儿童票等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筛查、串并各类可疑线索,顺线追踪。

铁路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行动中,各地铁路警方将实行多部门联合作战,对可疑的数据信息逐一落地查人,对发现冒用身份信息、套购车票的逐一核查;对查实囤积车票、加价倒卖的实施精确打击。

桥加固工程五个标段的项目(但项目班子成员不得重复)。

报名地点、方式和购买招标文件:登录咸宁市招投标信息网并下载网员申请登记表(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备案和网上报名(网址:www.xnzbth.cn),网上报名联系电话0715-8181609。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请于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工作时间内凭网员申请登记证明到湖北新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银泉大道529号尚城国际22楼)购买招标文件,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时还须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投标报名起止时间: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13日17时00分止(节假日除外)。

招标单位:咸宁市国省干线养护大中修工程建

设指挥部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15-815027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新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715-8908318

“猎狐2014”行动收官

680名境外逃犯落网

新华网消息 自去年7月至12月底,为期半年的“猎狐2014”专项行动共从69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抓获外逃经济犯罪人员680名。其中,缉捕归案290名,投案自首390名。

公安部部长助理、“猎狐201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孟庆丰在8日召开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对外通报上述成果。他介绍,从抓获逃犯的涉案金额来看,千万元以上的208名,其中超过亿元的74名;从潜逃时间看,抓获潜逃5年以上的196名,其中10年以上的117名,时间最长的22年。

孟庆丰说,在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共向90余个国家和地区发出协查请求,派出70余个工作组。专项行动得到了境外执法机构、我驻外使领馆及警务联络官的全力支持,70余个工作组无一失手;先后向泰国、

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老挝、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国派出30余批次工作组,抓获逃犯229名,占缉捕总人数的34%。

行动期间,公安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外交部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劝返力度,有390名逃犯回国自首;其中,四部门通告发布后,投案自首332人。

此外,公安部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开展对职务犯罪境外逃犯的缉捕工作。行动中,已成功抓获一批外逃职务犯罪人员。

孟庆丰表示,公安机关有效整合各种警务资源,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全面梳理境外逃犯信息,密切追踪逃犯活动轨迹,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为今后的境外

缉捕追赃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境外缉捕追赃工作“永远在路上”,只要由一名逃犯尚未归案,工作就一刻不会停止。公安机关敦促仍然在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员,世上没有“避罪天堂”,迷途知返、回国自首是唯一正确选择。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咸宁市国省干线养护大中修工程建
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2013年-2014年国省道危桥
加固改造工程; **公告时间:**2015年1月7日至2015
年1月13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桥梁
改造、重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预计投资总
额:**一标段:约595万元;二标段:约291万元;三标
段:约186万元;四标段:约1272万元;五标段:约
1400万元。

标段名称及建设规模:一标段:2013年-2014
年国省道危桥改造工程(咸宁市本级);二标段:
2013年-2014年国省道危桥改造工程(咸安区);
三标段:2013年-2014年国省道危桥改造工程(嘉
鱼县);四标段:2013年-2014年国省道危桥改造
工程(赤壁市);五标段:2013年-2014年国省道危
桥改造工程(崇阳县)

工程地点:咸宁市城区、嘉鱼县、赤壁市、崇
阳县内、通山县内等。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最低企业资质条件:具
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及以
上或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叁级及以上; **建造师(项目经
理)必须具备的最低资质等级条件:**公路工程专业
贰级建造师及以上。一个投标企业可同时报名危

通山县王明璠府第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15年1月9日至18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通山县公共
资源交易网(www.tszth.com)。

报名时间:2015年1月9日至18日每
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下午15时00分
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休)。

招标人:通山县王明璠府第修缮工程
项目管理部

联系人:朱礼全

电 话:13886532265

招标机构:武汉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电 话:18972837455